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2 月 28 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鲍嘉龙、杨一理、祝锡萍、冯虎田、沈志峰以通讯方式与会。

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智能机器人合作开发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具身智能机器人领域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应用，董事会同意批准公司开展“智能精品”项目前期研发和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某行业领先的终端设备提供商共同推动包含四足机器人、智能机器人的应用场景分析及产品线定义、合作开发四足机器人、智能机器人软件系统，并组建联合研发、供应链管理及市场服务等职能的团队以开展产品的开发与商业化等工作。

鉴于公司涉足智能机器人领域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可能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变化、合作研发进展等不确定性因素，董事会要求，公司在启动前期研发等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研发验证进度、市场需求和用户反馈及资金状况等多方面因素审慎研判并制定项目的后续推进计划，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